

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 面試名單、報到時間、場次表及注意事項公告

1. 面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
2. 報到地點：本校三峽校區法學大樓 6 樓法 604 會議室
3. 報到時間：如下表所示

場次	報到時間	准考證號碼	
1	08：45 ～ 09：00	9120002	9130002
2	09：00 ～ 09：15	9120003	9130003
3	09：15 ～ 09：30	9120006	9150001
4	09：30 ～ 09：45	9120007	9150002
5	09：50 ～ 10：05	9140001	
6	10：05 ～ 10：20	9140002	

## ※ 注意事項：

1. 書面審查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在該報考組別前 6 名以內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面試順序依報考組別及准考證號碼排列。
2. 請攜帶報到證件共 2 件：①准考證、及②身分證正本或印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。
3. 請依報到時間至三峽校區法學大樓 6 樓法 604 會議室辦理報到；逾時報到或未攜帶「准考證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」得否參加面試，將由面試委員決定。
4. 倘個別考生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」或「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」之得參與面試考生，如仍希參與面試，應至遲於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檢具證明與本系聯繫，並配合本系採取之應變措施。如因此決定不參加面試者，請依簡章第 12 頁以下規定申請退費。
5. 面試當日不提供 PPT、NB、停車位…等，亦不接受抽換或增補資料。
6. 配合本校防疫要求，進入校園時請掃 1922 QR Code 落實簡訊實聯制，進入法學大樓請配合於 1 樓大廳量測額溫並告知為面試考生，以利通行。
7. 考生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:30～12:00；下午 1:30～5:00）電洽（02）8674-1111 分機 67667，謝謝。

